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建国、吴维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为未参加公司（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异议股东合计 84 名。经公司沟通，66 名异议股东已就公司拟终止挂牌事项出具确认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剩余 18 名异议股东未就本次终止挂牌出具确认函，18 名异议股东分别为：郑新春、王昌印、王云、金莉萍、郑伟、陈功、杨世隆、张一平、崔文友、单威翰、许文根、王维勇、崔琴、曾玉坤、王明辉、胡晓萌、张永周、郭永群。为充分保护上述 18 名未就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吴维贵进行补充承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上述 18 名未就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异议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

	<p>或该股东享有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二者以孰高为准）。</p> <p>（六）申请回购的方式</p> <p>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上述 18 名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p> <p>（七）承诺期限</p> <p>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p> <p>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八）争议调解机制</p> <p>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公司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吴维贵</p> <p>联系电话：010-69407112</p> <p>邮箱：wuweigui2012@sina.com</p> <p>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p>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为未参加公司（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异议股东合计84名。经公司沟通，66名异议股东已就公司拟终止挂牌事项出具确认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剩余18名异议股东未就本次终止挂牌出具确认函，18名异议股东分别为：郑新春、王昌印、王云、金莉萍、郑伟、陈功、杨世隆、张一平、崔文友、单威翰、许文根、王维勇、崔琴、曾玉坤、王明辉、胡晓萌、张永周、郭永群。为充分保护上述18名未就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吴维贵进行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3050003的《受理通知书》。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备查文件

无。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